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综〔2024〕75号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省市农业救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省市农业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农（指）〔2023〕98号）《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2023年部分省级以上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农（指）〔2024〕2号）《闽清县财政局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部分省级以上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梅财（农）指〔2024〕36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县受灾地区灾后设施恢复工作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省市农业救灾资金（以下简称资金）合计74.5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。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受灾地区灾后设施恢复工作，灾后设施恢复项目可以由所在地区乡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委会作为实施主体即项目业主。

二、强化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督。乡镇可参照《闽清县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中的有关要求，督促灾后设施恢复工作的项目业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实施工程建设，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，提升项目建后投用效益。要推行项目公开、公示制度，接受村民监督。项目建成后由乡镇负责开展竣工验收，验收过程中要认真查验项目相关内业资料，实行一项目一档案，统一装订，存档备查。

三、简化灾后设施恢复项目发包流程

1、灾后设施恢复项目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设计编制，设计预算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。设计、施工、监理，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、材料等采购，由项目业主集体决策，可以通过竞争比选方式，也可以直接委托方式确定。

2、项目业主可以聘请监理单位进行监理，也可以自行组织监理。自行监理的，按行业部门制定的简化内业资料的要求做好内业资料，允许使用该内业资料进行验收。

3、由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委会作为项目业主的，经村组织集体决策、可组织当地村民投工投劳建设，采用工料法管理，材

料、用工采购由项目业主组织实施，确定一名村干部统筹负责，组成3人（含）以上的采购组实施采购，成立村务监督小组进行监督。

四、规范资金使用管理。要将灾后设施恢复项目的验收情况、决算审计和工程量复核结果作为项目资金结算的依据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。在资金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件：闽清县省市农业救灾资金分配表

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5日印发

闽清县省市农业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下达乡镇	补助行政村/单位	补助内容	类别	项目申请文号	分配资金			备注
						小计	省级	市级	
1	云龙乡	后垵村	计划修建水渠2条，总长193米；修建配套挡墙1座，拦水坎1座。	灾后设施修复	云政〔2023〕34号	14	14	0	
2	塔庄镇	溪东村	计划修建农田防冲护岸1条，长度223米。	灾后设施修复	塔政函〔2023〕85号	18	18	0	
3	省璜镇	柴岭村	计划修建机耕路1条，长350米，及机耕路配套过路涵管等设施。	灾后设施修复	璜政函〔2023〕35号	13	13	0	
4	东桥镇	过洋村	计划修建水渠1条，长度500米；配套挡墙1座。	灾后设施修复	东政函〔2023〕90号	15	15	0	
5		官圳村	计划修建拦水坎1座，修建农渠1条，长度140米。	灾后设施修复	东政函〔2023〕91号	4.5	4.5	0	
6	池园镇	岭头村	计划修建排水沟1条，长度180米；配套的挡墙4座。	灾后设施修复	池政〔2023〕69号	10	0	10	
合计						74.5	64.5	10	